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6 月 19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31.7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4.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7.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099.18	44,000.00	2 年
2	研发中心项目	17,461.20	7,227.33	2 年
合计		61,560.38	51,227.3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将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代理董事会秘书谢安源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将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德大道 46 号的房产为此次授信作抵押担保。

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四)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二)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119.16	181,537.75
负债总额	58,876.34	54,137.40
净资产	125,242.82	127,4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903.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一致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5,500	500	1.4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七、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5%,发行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2,471,311.48 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增资人民币 9,088.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肇庆佛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肇庆佛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信息的具体情况为: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29088.22 万元人民币

肇庆佛燃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557304765D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零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6、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 114 号(苏瑞洪、苏子江地)

9、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租赁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燃气技术及燃气安全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燃气设备检测服务;代办燃气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江百灵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859,368,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53,305,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62,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617,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54,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62,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灵灵、周泰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9,314,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52,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63,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35%;反对 5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9,314,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52,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63,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35%;反对 5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8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灵灵、周泰山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马尾生产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马尾生产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马尾生产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马尾生产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马尾租赁厂房,设立生产分公司,从事速冻食品生产,以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成立分公司情况

1、分公司名称: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分厂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4、分公司负责人:滕用庄

5、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马尾设立分公司,以厂房租赁的形式开展生产,可以较短时间有效增加公司产能,缓解产能不足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租赁厂房并设立分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是公司对租赁形式扩充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的探索和尝试,未来公司将借鉴本次租赁厂房扩充产能的经验,继续以租赁形式增加产地布局,提高生产能力,做大公司规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分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分公司安全、稳健运营。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 1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良韵 NDW1/2/3 万能式断路器控制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5401447 号	2020SR0522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12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9 2 2120284.9	热脱扣系统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 年	第 10742572 号
ZL 2019 2 1969679.X	断路器的信号端子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14	10 年	第 10758938 号
ZL 2019 2 2130290.2	热脱扣器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 年	第 1075881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